opusdei.org

第二十四課題:聖秩 聖事(二)

聖秩聖事讓領受者有份參與基督的司祭職。在本質上,這個公務司祭職與一般信友的普通司祭職截然不同。

2020年8月19日

下載《第二十四課題:聖秩聖事 (二)》(pdf格式)

1. 基督的司祭職

以色列子民被天主選立為一個司祭的 國家(出19:6)。從以色列子民中, 天主又挑選了劢未支派在「會幕」 (戶1:50)中進行禮儀服務。從那時 起, 舊約的司祭就從肋未支派中選 出,藉著傅油禮而被祝聖(參閱出 29:1-7),並獲賦予一項特殊的任 務:「每位大司祭是由人間所選拔, 奉派為人行關於天主的事,為奉獻供 物和犧牲,以贖罪過。」(希5:1)作 為梅瑟法律的一部分,這份司祭職 「引進了一個更好的希望,」(希 7:19) 一個「未來美物的影子,」 (希10:1)但這個職務本身「總不能 因著每年常獻的同樣犧牲,使那些願 意親近天主的人得到成全」(希 10:1) •

肋未司祭職或多或少地在天主的選民 當中預示了那份只有在基督內才能夠 完滿地實現的司祭職:一份不是靠族 譜、不是靠聖殿內的祭獻、也不是靠 梅瑟法律,而是靠天主自己(參閱希 6:17-20及7:1 ff)的司祭職。因此, 基督「蒙天主宣稱為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大司祭。」(希5:10)「因為祂只藉一次奉獻,就永遠使被聖化的聖,就永遠使被聖化的學言成了血肉,並且為了要滿全有關大型。」(新2)的預言而以自己的聖死和復行動者交出自己的人類。因此,這份基督、大學之一,與一項等世價值:「不知知,與有一項等世價值:「不知知,與有一項等世價值:「不知知,與有一項等世價值:「不知知,與有一項等世價值:「不知知,與有一項等世價值:「不知知知,與有一項等世價值:「不知知知知,與有一項等世價值:「不知知知知,以與一种

2. 宗徒的司祭職和宗徒繼承

耶穌在最後晚餐時,表明希望宗徒們能夠參與祂的司祭職。祂稱這份職務為神聖和使命性的:「就如祢派遣我到世界上來,照樣我也派遣他們到世界上去。我為他們祝聖我自己,為叫他們也因真理而被祝聖。」(若17:18-19)從基督在世上開始公開活動起,這份參與已經一步一步地成為事實,所以整個公開活動時期也可被

視為一個個促成建立聖秩聖事的漸進 步伐:當祂召叫宗徒們, 並把他們組 合成一個宗徒團時(參閱谷 3:13-19);當他們受到差遣去傳播 福音時(參閱路9:1-6);當他們被授 予赦罪的權柄時(參閱若 20:22-23);當他們被差遣去使萬民 成為門徒時(參閱瑪28:18-20);以 及一個非常特別的時刻,即是當他們 領受舉行感恩聖事這個權能時:「你 們應這樣行,為記念我。」(格前 11:24)他們的宗徒使命也在聖神降 臨日被完全地確定。[2]

宗徒們在世生活期間,「不僅在職務 上有過各種助手,而且要他們所領受 的使命,在他們死後仍得繼續,便把 職務交給了他們的直接助手,好像留 下了遺囑,使之完成並鞏固他們開創 的事業……並吩咐他們,在自己死 後,要使自己的職務再由其他可靠的 人去接受。」「於是,主教們和他們 的助手--司鐸及執事--接受為 團體服務的職務,替天主來監護羊 群·作其牧人·作教義的導師·聖禮的司祭·治人的職員。」[3]

2.1 舉行聖秩聖事所用的禮儀

在新約聖經裡,宗徒職是透過覆手和 祈禱來傳授的。(參閱宗6:6;弟前 4:14,5:22;和弟後1:6)正如《宗 徒傳授》(Traditio Apostolica)和 《教會的古老規條》(Statuta Ecclesiae Antiqua)所載,這種做法 可在教會最古老的聖秩聖事禮儀裡找 到。從此,在教會內不同的禮儀傳統 裡,除了覆手和祈禱這兩個已經成為 聖秩聖事的標記之外、也附加上各種 輔助性的禮儀,使它更為充實。「在 拉丁禮中,開端儀式包括:領聖秩者 的推介及甄撰、主教訓話、詢問領聖 秩者、諸聖禱文等, 這些儀式表明該 候選人的挑選是符合教會的常規,並 導入降重的祝聖禮。祝聖禮之後的其 他儀式,則以象徵的方式表達和完成 所實現的奧跡:為主教和司鐸有傅 『聖化聖油』禮,作為聖神特別傅油

的標記,聖神使他們的職務成效卓著;把福音書、戒指、禮冠和牧杖交給新主教,表示他負有宣講聖言的宗徒使命,並表示他對教會——基督淨配——的忠貞,以及他牧養主的羊群之責任;把聖盤及聖爵交給新司鐸,表示他是奉召把『聖潔的子民的獻禮』呈獻給天主;把福音書交給新執事,表明他已領受了宣講基督福音的使命。」(天主教教理,1574)

2.2 領受聖秩聖事的本質和效果

一個領受了聖秩聖事的人獲得參與基督的司祭職。這司祭職是自宗徒們起就一直傳下來的。這個公務司祭職跟聖辦不直傳下來的。這個公務司祭職超到祭職截然不同,兩者「彼此有連帶的關係」,但「不僅是程度的差別,而且有實質的分別。」[4]司鐸們藉其公務司祭職,「以聖事性的方式代好使不知所,他是首領也是牧人」[5],好使他們教導、管理、和「以基督的身

分」(in persona Christi)進行牧職時,行使基督賦予了他們的權能。

這個「基督元首的代表」 (repraesentatio Christi capitis)會 永遠地存留在一個聖職人員的身上, 因為當他領受聖秩聖事時,一個神聖 的、永遠都不能被磨滅的神印就會烙 印在他的靈魂裡。這個神印也是聖秩 聖事的主要效果。由於它是永遠的, 聖秩-經授予之後,既不能重覆再授 予同一個人,也不能被取銷,亦不能 只有暫時性的功效。「一位有效領過 聖秩的人,因正當理由,可被解除他 與聖秩有關連的義務和職分,或被禁 上執行職務,但嚴格地說,他並不是 重回平信徒的身分。」(天主教教 理,1583)

各級聖秩的授予禮賦予切合該級聖秩 聖事「特殊的聖神恩寵,使領受聖秩 者肖似基督:司祭、導師和牧者;領 受聖秩者就是成為基督的僕人。」 (天主教教理,1585)這份司祭職既 是一份恩賜,又是一項仟務,因為它 既是為了服務基督、也是為了服務信 友們:後者正是在教會內的基督的妙 身。關於主教們,他們所領受的恩 賜,具體地說就是「牧養天主所賜予 祂的愛子基督,然後由基督託付給神 聖宗徒們的羊群的勇力之恩。」[6] 關 於司鐸們,在他們的授秩禮中,主教 祈求天主賜予神恩,好使新鐸「堪當 服務祢的祭壇,宣揚天國,行使宣講 真理的神權,向祢呈奉屬靈的禮品和 祭獻,以重生的洗禮革新祢的子 民。」[7] 在執事的授秩禮中,主教懇 切祈求天主,好讓「他們因聖事的聖 寵受到鼓勵,在主教及其司祭團的共 融之下,為天主的子民作禮儀、講道 及愛德的服務工作。」[8]

2.3 聖秩聖事的各個等級

執事職、司鐸職和主教職環環相扣, 是組合成一個聖秩聖事的各個等級。 每個等級是領受者依次有序地逐級領 受的。同時,它們也是各有差別,各 級有其獨特的聖事本質,和它在教會 裡的相應功能。

主教職是「聖秩聖事的圓滿性」, 「在教會的禮儀習慣中並按教父的說 法,稱為最高的司祭職、神聖職務的 頂點。」[9] 主教接受委託,「替天主 來監護羊群,作其牧人,作教義的導 師,聖禮的司祭,治人的職員。」 [10] 他們是宗徒們的繼承人, 並憑著 他們領受了的神品而成為主教團體中 的一份子,並與主教團體的首領教 宗、和其他成員分享在聖統內的共 融。主教的主要職務,就是「以善 言、善勸及善表,而目也用權力和神 權,以基督代表的資格,[11],領導 地方教會,和參與管理普世教會的事 務。「在主教的主要職務中首推宣講 福音,因為主教是信仰的先驅,把新 的門徒導向基督: 主教們擁有基督的 權威,是法定的導師,向其所屬民眾 官講常信) 理與當守) 道德 」 , 「 在 與羅馬教宗共融之中訓導教民,應被 大家尊為天主的及公教道理的證

人。」[12] 最後,主教們作為至高司 祭職聖寵的管理者,透過其職能,使 各件聖事能夠以有益且富有成效的形 式授予人們。「主教們管理付洗, (使人們)因聖洗而得以分享基督的 崇高司祭職。主教仍是堅振聖事的的 崇高司祭職。主教仍是堅振聖事的的 本施行人,聖秩聖事的分施者,告解 聖事紀律的監督者,主教們用心勸勉 訓導所屬的人民,使他們在禮儀中, 尤其在彌撒聖祭中,以信德和虔敬, 尤其在彌撒聖祭中,以信德和虔敬, 滿全每人應盡的一份義務。」[13]

天主建立了司鐸職,讓司鐸們「享有獻祭和赦罪的聖秩權力,並以基督的名義,為人類公開執行司祭的職務。」[14]「主教們的職務,按監督,交給了司鐸門,為使擔任司鐸聖秩者,成為主教聖秩的宗徒使命。」[15]他們「分享基督親身建設透過中,被標上「特殊學事,被標上「特殊的記號,並且肖似基督司祭,好能以基督元首的身份行事。」[16]「雖然

他們的職位不同,可是他們和自己的 主教組成一個司祭團, 」[17], 直接 在人群中執行其司祭職務。尤其是, 「司鐸們身為主教的合作者,其首要 任務就是向萬民宣講天主的福音,以 履行主的命令:『你們往普天下去, 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。』(谷16: 15) 」[18] 「司鐸的神聖職務特別表 現在舉行聖體大禮或聖體聖筵時,他 們代表基督宣佈祂的奧蹟, 把信友們 的祈禱和他們元首的祭獻聯合一起: 在彌撒中,司鐸代表、也實行新約的 惟一聖祭,就是基督自獻於天父的無 · 站祭品(參閱希 9:11-28)。」[19] 這神聖職務與「向懺悔和有病的信 友 . 行使的「和解與撫慰職務」相 連。司鐸作為直下的牧者,「按其權 力的範圍,執行基督牧人及元首的任 務,集合天主的家庭,有如相依為命 的弟兄關係。」[20]

執事職是聖秩聖事中等級最低的。執 事們接受主教覆手,「不是為作司 祭,而是為服務」,以「基督眾人之 僕」(repraesentatio Christi Servi)的身份工作。執事的職責是「以隆重的禮節付洗、保管並分送聖禮、代表教會證婚並祝福婚姻、為瀕危的人送臨終聖禮、為信友宣讀聖經、訓勉民眾、主持信友的敬禮與祈禱、執行聖儀、主持喪葬禮儀。」[21]

3. 施行人和領受人

聖秩聖事的三個等級都是只有主教才 能施放的。在新約的記載裡,只有宗 徒們把聖秩聖事授予他人。而且, 「既然聖秩聖事是[賦予]宗徒職務的 聖事,那麼,是由身為宗徒繼承人的

主教們,去傳授『聖神的恩賜』, 『宗徒繼承』(apostolic line)。」 (天主教教理,1576)而宗徒繼承亦 一直存留至今。

在拉丁教會中·舉行主教晉牧禮儀必 須事先領有教宗發出的任命狀才是合 法的。(參閱天主教法典·1013)在 東方教會裡·這項任命權則屬於羅馬 教宗、該教會的宗主教或大主教,而且晉牧禮儀必須事先領有合法的任命狀才可舉行,否則便是非法祝聖。於晉鐸和晉升執事,除非領受人持,發會當局發出的有效晉秩委託書,的自己所屬的主教祝聖,他必須由他自己所屬的主教祝聖。(參閱天主教法典,1015-1016)如果聖秩聖事在其所屬主教轄區外舉行,便要獲得教區主教的准許。(參閱天主教法典,1017)

只有已受洗的男士,才能有效地領受 聖秩聖事三級中的任何一級。基督只 選立了男性,縱使在跟隨祂的人中, 有些婦女在不同的時候表現出更大的 忠誠。

基督所立的這個榜樣,一直以來都成為了教會的規範。它不能被單單當成一件按情況而定的習慣,因為十二宗徒一直都依從這種做法;即使教會擴展至一些可以接受女性司祭的地方,他們都只給男性授予聖秩聖事。教會初期的教父們也跟隨宗徒們這個做

法,並意識到它是一個具約束力的、 在各次主教會議中明確地制定了的傳統。故此,教會「本身不考慮以自己 的權力來允許女性晉陞司鐸神品。」 [22]

此外,為了有效領受聖秩和完全地獲 得聖秩聖事的效果,候撰人必須確實 具備紹性的聖召,並獲得教會當局激 請和確認(即「來自教會的呼 召」)。拉丁教會明文規定主教、司 鐸和執事都必須守獨身。「其實,獨 身制並不是司鐸本質所要求的,」 [23] 但在多方面而言「為司鐸至為嫡 宜」。神職人員藉着獨身制,分享基 督為了履行祂的使命而自撰了的獨身 生活,「更易專心與祂結合,在祂 內,藉著祂,更自由地為天主及人類 服務」。那些領受聖秩的人「想到天 主制定的那種神秘婚姻 就是教會只 有基督為惟一淨配。他們更是未來世 界的活的表記,這一世界藉著信德和 愛德目已實現,那時復活起來的子女 們已不再嫁娶」,[24] 並把自己的生

命完全奉獻給被託付的使命。不過, 終身執事和東方禮教會的司鐸及執事 並不一定要守獨身。最後,為了領 聖秩聖事,候選人除了須要具備某 對定的外在和內在意向之外,也 對所需年齡,獲取必須的學識,也 為受聖秩聖事的各項先決條件。 沒有任何障礙和不規則的情形。 沒有任何障礙和不規則的情形。 沒有任何障礙和不規則的情形。 沒有任主教職的候選人設立了一些特別 做件,以確保他們適合擔任主教職 位。(參閱天主教法典,378)

Philip Goyret

基本參考文獻:

《天主教教理》,1533-1600

建議閱讀文獻:

梵二《教會憲章》 · 18-29 ;《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》 · 2:4-6及15-17

聖施禮華、《永恒的司鐸》講道,載於《熱愛教會》

註腳:

[1]信理部·2000年8月6日《主耶穌宣言》·14

[2]梵二《教會憲章》,19

[3]同上,20

[4]同上,10

[5]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·1992年3月25日《我要給你們牧者》宗座勸諭·15·4

[6]羅馬宗座,主教聖秩授與禮禱詞

[7]拜占廷禮,司鐸授秩禮的禱詞

[8]梵二《教會憲章》,29

```
[9]同上,21
[10]同上,20
[11]同上,27
[12]同上,25
[13]同上,26
[14]梵二《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》,2
[15]同上
[16]同上
[17] 梵二《教會憲章》,28
[18]梵二《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》,4
[19]梵二《教會憲章》,28
```

[20]同上

[21]同上,29

[22]教宗聖若望保禄二世·1994年5 月22日《司鐸聖秩》宗座牧函·2

[<u>23</u>]梵二《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》· 16

[24]同上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dier-shi-si-ke-ti-sheng-zhi-sheng-shi-er/ (2025年12月15日)